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2097號

- 03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- 06 訴訟代理人 田志傑
- 07 被 告 英業興有限公司
- 08
- 09
- 10 兼法定代理
- 11 人 吳邦顏
- 12 被 告 李俐瑶
- 13
- 14 訴訟代理人 吳邦顏
-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,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辯論終
- 16 結,本院判決如下:
- 17 主 文
- 18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54,101元,及自民國113年7月4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.93%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 20 113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 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 金。
- 23 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0,014元,及自民國113年6月4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3.685%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 25 國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 26 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 27 約金。
- 28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29 事實及理由
- 30 壹、程序部分
- 31 按有限公司一經解散,除因合併、破產外,應行清算,並準

用無限公司之規定,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,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,另選清算人者,不在此限;且於清算範圍內,公司視為尚未解散;清算人於執行清算職務內,為公司之負責人(公司法第24、25條、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、第8條第2項)。被告英業興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於民國113年7月18日為解散登記,而該公司股東僅1人吳邦顏,並由其擔任清算人,經本院調取該公司登記案卷查閱明確,故於清算範圍內,公司視為尚未解散,由吳邦顏為被告英業興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,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:

01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英業興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2日邀同被 告吳邦顏、李俐瑤為連帶保證人,向原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及50萬元,雙方 簽定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 困振興貸款契約書」(借款200萬元部分)、借據(借款50 萬元部分)及授信約定書,借款期間均為109年12月3日至11 4年12月3日止,自實際撥款日起,本金按月平均攤還,利息 按月計付,借款利息引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 儲金機動利率,依契約約定內容加碼機動計息。倘不依約清 償本金時,無須催告,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立約人及連帶保 證人立即清償,如有遲延,就借款200萬元部分,改按逾期 當時原告銀行基準利率加年息3%計息(逾期當時之利率為 2.93% + 3% = 5.93%);就借款50萬元部分,按約定利率 即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1.9 65%計息(逾期當時之利率為1.72%+1.965%=3.68 5%)。嗣被告英業興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,本息僅分別繳 至113年7月3日、113年6月3日止,本金部分仍各積欠554,10 1元、150,014元,依雨造約定,借款全部視同到期,尚欠上 開本金及自113年7月4日起、同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,各 按週年利率5.93%、3.685%既算之利息,及自113年8月4日 起、同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前述約定計算之違約金未

- 01 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提起本件訴 02 訟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- 03 二、被告則以:對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不爭執,但公司經營不 04 善善,房子遭扣押,仍有還款意願等語置辯。
- 05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「受嚴重特殊傳 06 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」 07 (借款200萬元部分)、借據(借款50萬元部分)及授信約 08 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表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 11至39頁),被告亦無爭執,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 - 四、按消費借貸契約,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;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,應支付違約金,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50條第1項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,條連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與主債務人與主債務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故債權人得併向連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依,本件借款人即被告英業興有限公司於借款後既有前揭未依,數自應負清償給付之責,並就所欠本金部分計算給付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,而其連帶保證人即被告吳邦顏、李俐瑤依法亦應同負全部清償之責。是以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訴請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,認有理由,應予准許,爰判決如主文。
- 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
-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-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-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30 書記官 郭力瑜